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4年度板補字第528號

原告 兆豐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梁正德

訴訟代理人 林宣誼

複代理人 江笠安

上列原告與被告陳之語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應於收受
本裁定之日起五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
定。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向本庭補繳裁判費新臺幣壹仟伍佰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5 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法 官 李崇豪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葉子榕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5 日